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科学家精神基地展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和脉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61921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乙方：和脉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WHGB4J

法定代表人：陆高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为甲方设计展厅及搭建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名称：科学家精神基地展（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设计及搭建，装饰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项目内容：《发展历程史》，《“两弹一星”功勋展》，《薪火相传-教育成果及科研成果》，《人才荟萃》，《电视显示墙展示》，

《荣誉展示墙及结语部分》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叁分（即 ¥247843.33），该价款已包括乙方应当承担的税费、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及乙方可获得的合理利润。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法定增值税税率，本合同清单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金按最新法定税率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含节假日）；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结算款支付

1. 项目预付款及尾款

（1）合同签订完，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40%；

（2）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已完项目合同额的55%；

(3) 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5%。

2. 乙方纳税人性质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发票税率为：6%

3.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税务登记号：121000007178261921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4. 乙方提供如下账户接收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纳税人名称：和脉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HWHGB4J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
场 3210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9550880240519800199

联系人及电话：13825206636

5. 结算款支付

(1) 甲方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结算款。

(2)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款项金额对应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前述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中。

(3) 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虚开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税务罚款、甲方补缴税款、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2. 若乙方不能按照工期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甚至导致项目停滞的，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对此采取措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整改。

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项目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如乙方制作的项目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经乙方两次以上返工，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预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四)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或临时终止的，其后果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深圳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有本合同之特别约定，或非经对方同意，或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樊建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帐 号：74195793123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

合同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乙方：和脉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陆高奎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95508802405198001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210

电 话：13825206636

合同经办人：莫彤

经办人电话：15919986395